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8/08-09號文件

檔 號：CB1/SS/4/08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7年12月，政府當局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就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sup>1</sup>提供法律框架，而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簡要而言，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就零售商派發的每個購物膠袋，收取5角的環保徵費，首階段會涵蓋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目的是要減少濫用購物膠袋。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稱"《條例》")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環保徵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已在《條例》的第3部列明。該等措施包括會向顧客提供購物膠袋的"訂明零售商"須辦理登記、就提供予顧客的每個購物膠袋收取環保徵費、定期呈交申報、繳付環保徵費，以及備存相關紀錄和文件。

#### 《規例》

4. 依據《條例》第29條，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將會在《規例》中進一步訂明。《規例》會訂明與以下事項有關的運作事宜 ——

---

<sup>1</sup> 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須分擔在源頭減少、回收、循環再造、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廢物對環境的影響。當局建議就6種產品，即汽車輪胎、購物膠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a) 零售商的登記；
- (b) 豁免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
- (c) 呈交申報和繳付徵費；及
- (d) 備存紀錄。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9年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出任出席，舉行了6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了與政府當局研究《規例》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業界及有興趣的各方提出意見。共有21個團體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以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與《條例》及《規例》的生效安排有關的事宜，以及多項運作事宜，包括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登記申請的裁斷、登記後的資料變更、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豁免的撤銷、呈交季度申報、檢討環保徵費計劃，以及宣傳計劃。

### 生效安排

7. 《條例》第1(2)條訂明，《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規例》第1條亦訂明，《規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在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7月實施環保徵費計劃。在環保徵費計劃下，訂明零售商將會有3個月的時間先行辦理初次登記，隨後政府當局便會正式開始徵收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為達到此目標，政府當局希望小組委員會加以協助，在2009年3月中或之前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以便立法會可在2009年4月22日考慮關於批准《規例》的議案，讓政府當局能夠在2009年4月30日將《條例》及《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

9. 小組委員會對於在擬議生效安排下只得有限時間審議《規例》深表不滿。委員質疑，在不少實施細節(包括指明表格)尚未敲定而需要諮詢業界的情況下，立法會是否有必要如此匆忙地通過《規例》。他們指出，在2008年審議主體條例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強調，必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局長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各項規例。經法案委員會再三要求，政府當局最終才同意，局長所訂立的各項規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由立法會審批，而不是按原先所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而，在擬議生效安排下，可供審議《規例》的時間實際上少於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可供進行審議的時間。委員認為，倘政府當局曾盡力及早向立法會提交《規例》，當前的困局應可避免。

10. 政府當局解釋，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獲公眾廣泛接受，而法案委員會已就該項計劃的框架進行討論。當局亦已充分諮詢受影響行業，並已盡量考慮該等行業的意見。舉例而言，登記所需的資料已盡量減少。關於向立法會提交《規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隨即在2008年12月根據有關的法例規定着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就《規例》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及《規例》的全文於2008年12月31日提交立法會，但隨後因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規例》後撤回。在小組委員會的共同努力下，擬議生效安排有助確保徵費計劃能夠在2009年7月適時實施。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可接受。他們指出，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31日向立法會作出的預告，是表明會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此外，委員在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舉行之時，才得悉擬議生效安排。儘管如此，考慮到徵費計劃在遏止濫用購物膠袋方面邁出了一步，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有限的時間內舉行更多會議，以加快審議過程。

####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12. 根據擬議第3條，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而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給予署長書面通知。任何該等規定不獲遵守，會導致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13. 部分委員關注指明表格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因為與訂明表格不同，指明表格不屬《規例》的一部分，而且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第5條，根據第29條訂立的

規例可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並可授權將任何事宜交由指明的人決定、施行或管理。因此，署長適宜在執行其職能以處理根據《規例》提出的各項申請時，以行政方式指明在《規例》下將會使用的表格。當局不打算在《規例》中訂明該等表格。在擬議第16條下指明以行政方式制訂表格，與《條例》第29條的立法用意相符，亦與其他法例現時所採取的做法一致。由於零售業將會使用指明表格，當局會就指明表格的擬稿諮詢零售業。

14. 部分委員關注"並非妥當作出"一語可能會賦予署長較所需要為多的權力，該用語亦適用於分別根據擬議第6及8條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及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刪除該用語及動議修正案，指明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署長作出決定之前，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15. 為鼓勵更多訂明零售商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量簡化登記申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資料，例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合夥經營的個別合夥人的姓名和地址，不應在申請中重複，而該等資料亦應與商業登記冊一併更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誘因，否則部分零售商可能會透過向消費者提供不受管制的紙袋或購物膠袋，試圖規避環保徵費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與零售業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利便業界遵行規定。在初次登記申請時，政府當局只要求一些最基本及必要的資料，例如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當局會諮詢零售業，以進一步完善指明表格。

#### 登記申請的裁斷

16. 擬議第4條訂明，除非申請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申請。若某項申請遭拒絕，署長必須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及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17. 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指明署長須就批准／拒絕登記申請索取更多資料及／或作出決定的時限。同一做法亦應適用於分別根據擬議第7及9條就撤銷登記的申請及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作出裁斷方面。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諮詢受影響的零售業後，當局已作出服務承諾，在21個工作天內處理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以及在10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零售商名下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在考慮某項申請時，署長可能需要索取資料，而該情況在接獲申請時未

必能夠預見。若在擬議第4、7及9條指明固定時限，申請人如未能回應提交更多資料的要求，即使申請人可能只是因為暫時不在香港等小事而未能回應要求，署長便可能需要拒絕有關申請。因此，訂明固定時限可能會削弱政府當局照顧申請人於不能預見情況下的特殊需要的靈活性，而且可能會對業界造成極大困難。為了向業界再三保證署長不會任意拒絕任何申請，政府當局準備修正擬議第4、7及9條，加入一項條文，明確述明在署長決定拒絕某項申請之前，申請人有機會回應任何所指稱的拒絕申請理由。

19. 大部分委員同意有需要保持靈活性，但認為局長必須在其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對"訂明零售商"及"合資格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的服務承諾，以及承諾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照顧申請人於不能預見情況下的特殊需要。然而，甘乃威議員依然認為應訂明時限，並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 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20. 根據擬議第5條，就某項獲批准的登記而提供的資料若有所變更，登記零售商須在變更發生後30天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若沒有通知署長，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1. 部分委員詢問，倘登記零售商因不知道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將變更通知署長，此情況對其登記可能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登記零售商須就某項獲批准的登記的資料的任何變更通知署長的規定，旨在讓當局備存最新和準確的登記紀錄。由於該等變更只涉及事實資料，而當變更發生時登記零售商亦應已知悉，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30天時限是合理的。此外，由於有關變更在登記申請獲批准後出現，不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會影響登記零售商的登記身份。

####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22. 擬議第8條訂明，若登記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50%，以及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則登記零售商可申請豁免該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所訂明的豁免準則外，訂明零售商就登記申請使用的指明表格擬稿亦載有一項由第三者經營商就其業務作出的聲明，當中涉及第三者建議在訂明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內某範圍繼續提供免費購物膠袋的問題。《規例》似乎並

無就在指明表格擬稿中作出聲明的規定提供任何法律依據。政府當局解釋，在諮詢零售業期間，業界曾指出在合資格零售店內提供指明貨品的第三者，可能希望繼續派發免費購物膠袋。然而，這種做法可能會令顧客感到混淆及損害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在第三者經營商的業務所佔用的範圍是清楚不屬於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該第三者方可在該範圍內提供免費購物膠袋，而當局有需要採取謹慎的做法，由申請人表明該第三者經營商的業務是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因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正《規例》，就登記零售店內的第三者經營商訂定第二類豁免準則。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登記零售商須在零售店提供第三者經營商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以確立第三者經營商的業務並非由登記零售商經營的事實。部分委員關注到這會令登記零售商及第三者經營商承擔龐大的行政費用；若寄賣商須就他們在不同合資格零售店的每個寄賣櫃台申請獨立的商業登記，他們所須承擔的行政費用尤其龐大。有關規定對於金融風暴下的營商環境並無幫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接納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作為第三者經營商的業務所佔用的範圍不屬於合資格零售店一部分這個事實的充分證明。

25. 政府當局解釋，零售店內可以有各式各樣由第三者經營的業務安排，例如一些由分租者或寄賣商員工管理的分租店及寄賣櫃台。為清楚表明該等範圍不屬於零售店的一部分，當局認為有需要採取謹慎的做法，由第三者表明其在該範圍的業務是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經營，以避免由於第三者從該處提供免費購物膠袋而違反《條例》的規定。就環保徵費計劃而言，一份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未必足以確立第三者經營商的業務在訂明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內所佔用的範圍確實不屬於該合資格零售店一部分的事實。經委員再三要求，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在《規例》將會加入的第二類豁免準則下，一份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即屬足夠。政府當局會對《規例》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26. 擬議第9條訂明，豁免或更改豁免某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條件。

27. 部分委員質疑署長是否有需要不時施加申請人在申請豁免或更改豁免時不能確定的其他條件，特別是有關的登記零售商沒有機會反對擬議條件。政府當局表示，不同零售商的零售店可能有不同的布局安排。該等布局安排和相關的銷售及市場手法亦

可能不時改變。賦予署長可合理地施加其他條件的權力，是為了應付可能出現一些或會導致規避環保徵費計劃及濫用豁免機制的新手法。因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準備修正《規例》，訂明會事先給予登記零售商機會，以就為何不應施加某項擬議條件而作出申述。

### 豁免的撤銷

28. 根據擬議第10條，署長如認為規限該項豁免的某項條件遭違反，或就該項豁免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可撤銷該項豁免。署長在撤銷豁免時，須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登記零售商，以及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9. 委員認為登記零售商應有權在撤銷某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前回應署長。因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 呈交季度申報

30. 擬議第12條訂明，登記零售商須每季分別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申報，而每季是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完結的季度。

31.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求清楚明確，當局應考慮清楚述明經營業務少於3個月的登記零售商仍須呈交季度申報。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登記零售商須提供由豁免收銀櫃台提供予顧客的購物膠袋數目。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訂立此項必然會令訂明零售商須負擔更多行政工作和費用的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接納零售業的建議，容許豁免及非豁免的櫃台使用不同類型的購物膠袋，從而免卻豁免櫃台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33. 政府當局表示，訂立關於申報由豁免及非豁免的收銀櫃台提供予顧客的購物膠袋數目的規定是必須的，以便政府當局能夠以分發到零售店的購物膠袋數目，核實從零售店提供予顧客的購物膠袋數目。政府當局明白零售商可能因應顧客的需要，而在其零售店派發不同類型的購物膠袋。現階段不清楚強制要求豁免和非豁免的收銀櫃台派發不同的購物膠袋，實際上是否有利於零售業的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準備因應從實施徵費計劃取得的實際經驗，檢討申報在豁免櫃台提供購物膠袋的安排。

34. 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並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就《規例》動議修正案，他們可能會考慮自行動議修正案。在與有關的委員再作討論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修正擬議第12及14條，表明無須在季度申報中申報從豁免範圍所派發的購物膠袋數目，以及就該等資料備存紀錄。由於有關的修正案在小組委員會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後提出，主席指示傳閱該等修正案供委員審閱。沒有委員提出要求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擬議修正案。

### 檢討環保徵費計劃

35. 部分委員對紙袋及垃圾袋的使用量表示關注，特別是垃圾袋的使用量可能會上升，因為市民不能再把購物膠袋當作垃圾袋重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清楚知悉轉用紙袋及增加使用垃圾袋的潛在風險，這正是當局分階段實施徵費計劃的原因之一。鑒於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嚴重，現時有很大空間在不需購買垃圾袋的情況下，減少購物膠袋的使用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2005年曾進行一項購物膠袋專項調查，作為年度廢物調查<sup>2</sup>的一部分。專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每年有超過80億個購物膠袋被棄置，當中約20%來自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店。換言之，每人每天所棄置的購物膠袋超過3個。專項調查的結果載於**附錄III**。

36. 部分委員詢問棄置購物膠袋的數目是否準確。他們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定環保徵費對購物膠袋、紙袋及垃圾袋的使用量的影響。政府當局應率先減少政府部門及承辦商使用的膠袋數量，特別是黑色大垃圾袋的數量。政府當局表示，隨着環保徵費計劃即將實施，環保署將會在計劃開始前及往後每年進行關於棄置購物膠袋的專項調查，當中所收集與棄置購物膠袋的數目和趨勢有關的資料，將會在檢討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時作為參考。環保署亦準備因應委員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把就棄置紙袋、垃圾袋及不織布袋進行的評估，列為購物膠袋年度專項調查的一部分。

37. 關於政府的塑膠垃圾袋使用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勸喻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盡量減少使用膠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為政府當局負責提供公共街道清潔和家居廢物收集

---

<sup>2</sup> 就該項調查的目的而言，購物膠袋指任何附有手挽、手挽孔或手挽裝置的膠袋。當局在垃圾站及堆填區隨機抽樣收集了合共約140個廢物樣本，涉及約10公噸家居、商業和工業廢物。廢物樣本中的購物膠袋以人手揀出及分類，整個調查團隊由大約10名工人及一名負責監督的督察組成。購物膠袋的來源由印在膠袋上的品牌名稱、標誌、記號或內容來確認。

服務的主要機構，已主動要求前線員工及承辦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節約使用塑膠垃圾袋。結果，所使用的塑膠垃圾袋數目已由2006年的531萬個，減少至2008年的427萬個。除了在源頭減少使用塑膠垃圾袋外，食環署最近完成了試用以較環保物料製造的塑膠垃圾袋的計劃。鑒於效果令人滿意，食環署會在2009年年中開始，全面採用含有最少70%循環再造物料的塑膠垃圾袋。

38.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討徵費計劃，以確定該計劃的成效及處理零售業的關注事項，包括發還零售商所須繳付的行政費用，特別是信用卡、易辦事及八達通卡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把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零售店，例如報紙及雜誌攤檔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承諾在徵費計劃實施後一年全面檢討徵費計劃，並會考慮是否及如何把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零售界別。當局有必要進行檢討，以便可就該計劃的運作和影響進行較深入的評估。政府當局會在推出徵費計劃時，同步開展有關檢討的籌備工作。從登記零售商呈交的季度評估取得的數據，有助評估在徵費計劃實施後購物膠袋所減少的數目。估算所涉及的額外行政費用相對於從多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包括零售業減少提供購物膠袋所節省的成本，亦有助政府當局在檢討中考慮發還費用的事宜。

### 宣傳計劃

39.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加深公眾對環保徵費計劃及其實施細節的認識，避免產生混淆及登記零售商的職員及顧客在收取環保徵費一事上可能引起的紛爭。當局應考慮設立熱線，處理公眾對《規例》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有一套宣傳計劃，包括製作專為實施徵費計劃而設的新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及公共運輸工具上播放新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設計一個專為徵費計劃而設的特別標記、印製海報及貼紙等宣傳物品並將其分發予登記零售商，以及由環保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宣傳活動。宣傳計劃會在徵費計劃實施前的一段時間深化。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設立專用熱線，以處理公眾的查詢。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首3個月，專用熱線會每星期7天長時間運作。

### **《規例》的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以追縱修訂模式標示，該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建議**

41.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在2009年4月22日就《規例》動議決議案。

##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2月19日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的  
團體名單

- (a) 環境諮詢委員會
- (b) 安可顧問有限公司
- (c) 全港報販大聯盟
- (d) 長春社
- (e) 消費者委員會
- (f)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g) 香港地球之友
- (h) 綠領行動
- (i) 環保促進會
- (j) 製造業綠色聯盟
- (k) 綠色和平
- (l) 綠色力量
- (m) 綠·回收
- (n) 環保觸覺
- (o) 香港工程師學會
- (p)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q)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r) 官燕棧
- (s) 107動力
- (t) 港九百貨業商會
- (u)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 二零零五年廢物設施購物膠袋調查結果

零售商類別	百萬/每年	%
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1,766	20.3
麵包和西餅店	530	6.1
餐廳和快餐店	387	4.5
報紙和雜誌膠袋	298	3.4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195	2.2
百貨公司及家庭用品店	158	1.8
時裝及鞋店	106	1.2
書籍、文具和禮品店	61	0.7
電器、電子產品店	35	0.4
其他 <sup>1</sup>	5,155	59.3
<b>總數</b>	<b>8,691</b>	<b>100</b>

<sup>1</sup> 不能界定零售商類別的購物膠袋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  
第29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  
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非指明貨品”(non-specified goods)指不屬於本條例附表4第  
1(2)(a)、(b)或(c)條指明的任何類別的貨品；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16條指明的表格；

“第1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1 exemption)指第8(3)條指  
明的準則；

“第2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2 exemption)指第8(5)條指  
明的準則；

“獲豁免範圍”(exempted area)就某登記零售店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本  
條例第23條而豁免的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登記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所有字眼及詞句，如已在本條例第 17 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 3 部而被界定，則它們的涵義與它們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第 2 部

###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 3.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2)條，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登記申請根據第 4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4. 登記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 (2) 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1)、(3)或(4)條的規定；

- (b) 依據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申請人並非訂明零售商，或將不會成為訂明零售商；或
  - (c) 如此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登記申請人成為登記零售商，並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b) 登記該零售商的每間合資格零售店成為登記零售店，並將每間該等零售店的名稱(如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不同)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c) 將編配予每間該等零售店的登記編號，以書面通知該零售商；及
  - (d) 就每間該等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5. 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 (1) 如在申請獲批准後，就登記申請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

更，登記零售商須在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6.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5)條，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就某登記零售店向署長申請將有關登記撤銷。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撤銷登記的申請根據第 7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7.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6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6(1)、(3)或(4)條的規定；

(b) 本條例第 19(5)條指明可作出申請的情況無一存在；  
或

(c)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將有關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b) 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
  - (c) (如在(a)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申請人再沒有任何登記零售店)將申請人作為登記零售商的登記撤銷；
  - (d) 在(c)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e) 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i) 有關登記的撤銷；及
    - (ii) 已撤銷登記的零售店的登記證明書已予取消。
-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第 3 部

####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2)條，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或第 2 類豁免準則，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3)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1 類豁免準則 —

(a) 在該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屬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4) 為施行第(3)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2 類豁免準則 —

(a) 擬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是作第三者（而非有關登記零售商）的業務之用，而該業務是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

(b) 該範圍以櫃台清楚劃定，並屬該第三者的業務所專用；

(c) 該範圍顯眼地展示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d) 負責該範圍店務的員工，屬該第三者的僱員；及

(e) 從該範圍提供的所有塑膠購物袋，均印上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26) 就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顯示以下資料的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 —

(a) 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

(b) 擬按照第 1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更改某豁免部分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7) 就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以顯示擬按照第 2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38)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根據第 9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49)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5)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10)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條，除非第 8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8(1)、(2)、(6)、(7)、(9)或(10)條的規定；~~

(b)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第(3)款指明的任何一項豁免準則。~~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以下事項 —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1 類豁免準則；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2 類豁免準則。

~~(3) 為施行第(2)(c)款，現指明以下事宜為豁免準則 —~~

~~(a) 有關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4) 為施行第(3)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 —

~~(i) 該零售店繼續符合第(3)款指明的所有豁免準則；~~

~~(ii) 在沒有支付本條例第 23(1)條規定的收費的情況下，只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從獲豁免~~

~~的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而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為攜帶該等貨品之用所必需的；及~~

~~(iii)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 (4)款列出的所有條件；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 (5)款列出的所有條件；

(b)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c) 在該通知內，指明規限該項豁免或豁免的更改的條件。

(4) 為施行第(3)(a)(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1 類豁免準則；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的；及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5) 為施行第(3)(a)(i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2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2類豁免準則；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內購買有關第三者所要約出售的貨品的顧客的；及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6) 署長亦須將根據第~~(5)(a)(iii)~~(4)(c)或(5)(c)款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在根據第(4)(c)或(5)(c)款施加任何條件前，署長須 —

(a) 將擬施加的條件，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機會，以就為何不應施加該等條件而作出申述。

(78)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9)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10) 根據本條批准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僅適用於作出有關申請的登記零售商。

## 10. 豁免的撤銷

(1)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

(a) 規限該項豁免的某項條件遭違反；或

(b) 就該項豁免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時，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登記零售商；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3) 署長在接獲登記零售商藉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時，亦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4) 署長在根據第(3)款撤銷豁免時，須將完成撤銷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

(5) 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及

(b) 給予該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

(~~56~~) 在本條中，對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批准的豁免的更改。

## 11. 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1) 現指明以下決定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

- (a) 拒絕根據第 9(2)條作出的要求更改豁免的申請；
- (b) 根據第 ~~9(5)(a)(iii)~~9(4)(c)或(5)(c)條施加的條件；
- (c) 根據第 10(1)條撤銷豁免。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項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 第 4 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 12. 呈交季度申報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1)條，登記零售商須每季分別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申報，而每季是指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完結的季度。

(2) 申報須於每季最後一天後的 30 天內，藉指明表格以書面向署長呈交。

(3) 每季就登記零售店呈交的申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b) 在該季內從該零售店(如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而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則指從該零售店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及

(c) 須為 (b) 段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及。

~~(d) 在該季內從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而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4) 如某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的申請，在某季度期間獲批准，則就該季所呈交的申報亦須指明該零售店開始獲登記或撤銷登記的日期。

### 13. 繳付徵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2) 條，登記零售商須藉以下方法，向政府繳付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按照申報的指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方式，親自繳款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款。

### 14. 備存紀錄

為施行本條例第 25(1) 條，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載有足以令署長能輕易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的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貨

單或任何其他文件，按照該條備存 —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該零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在該宗交易中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如有的話)；
- (b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 (ed) 由該零售商採購並與(bc)段提述的各批次相關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 15. 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6)條，登記零售商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30 天內，繳付該通知書所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 第 5 部

### 雜項

## 16. 指明表格

- (1) 署長可指明在本規例下採用的表格。
-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作出申請，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作出。

(4)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5)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